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文件

长钢公司发〔2022〕41号

关于下发《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失信客户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对失信客户的管理，公司对《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失信客户黑名单管理办法》（长钢公司发〔2020〕245号）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22年第1次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失信客户黑名单管理办法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公司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失信客户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与公司合作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不良行为的监督与管理，规范对客户违约失信行为的惩诫标准和工作程序，预防损害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誉、利益或生产经营秩序行为的发生，以利于各方诚信合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招标、比价、竞价、采购、销售、运输、安全等相关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职能处室、生产单位、分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客户是指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合同相对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经办人以及运输车辆的所属单位、相关的司乘人员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的适用对象是指在与公司发生各类业务过程中以及签约履约过程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遵守合同与承诺，发生违法违纪违约或违反长钢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形，客观上影响公司名誉、影响正常的竞争秩序、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图谋获取不当利益或给公司造成影响的客户、相关人员及社会运输车辆等。

具体适用对象如下：

（一）法人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和具体业务承办人员。

（二）非法人组织及其负责人和具体业务承办人员。

（三）自然人。

（四）社会运输车辆、车辆所属单位、车辆雇用单位及相关司乘人员。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法务审计处是公司黑名单业务的主管单位，负责黑名单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修订，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负责相应的专业考核。

第七条 公司相关业务单位负责提起黑名单的认定、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公司计控室对本办法的实施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使公司黑名单管理逐步实现自动化管控目标**。**

第九条公司计财处要做好付款的监督工作，发现有纳入公司重点黑名单客户新发生的业务，不得办理结算付款，并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报告。

第十条公司效能监察室负责本办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黑名单的分类及界定标准

第十一条 失信客户黑名单由重到轻分为重点黑名单和警示黑名单。

（一）重点黑名单

凡主观故意、恶意或重大过失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弄虚作假，涉及违法违纪或违反公司有关制度规定之情形，或客观上不遵守合同与承诺，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损害公司名誉、利益或图谋获取不当利益的客户。

（二）警示黑名单

非主观故意、恶意或存在一般过失，不存在违法违纪情形，仅在招投标、竞价、比质比价、签约履约等业务过程中存在较大瑕疵的客户。

第十二条 黑名单的通用界定标准

（一）重点黑名单的通用界定标准

1.提供虚假材料及信息骗取准入资格、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相互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围标或者实质上由一家分成多家供应商（承包商）同时对某一项目进行投标的。

3.中标后拒签合同或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的。

4.向公司提交的印模印鉴备案资料存在造假情形的。

5.投标、竞价、签约、履约、对账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加盖的公章系伪造或变造的、相关的签字不真实的。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掺杂掺假弄虚作假损害公司利益的。

7.履约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情形的。

8.被列入警示黑名单之日起五年内再次发生需要列入警示黑名单以上违规行为的。

9.纳入公司重点黑名单的自然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公司或纳入公司重点黑名单的自然人设立的其他公司均视为公司的重点黑名单客户。

10.对公司员工或领导行贿或有其他影响职务廉洁的行为，影响职务廉洁且给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11.应当认定为重点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二）警示黑名单的通用界定标准

1.在招标竞价过程中，参加人员有酗酒、辱骂、打架、录音、录像、照相等扰乱会场秩序行为的。

2.招标过程中与相关人员私下协商谈判的。

3.对公司工作人员实施某种可能影响公正职务行为的。

4.投标、比价、竞价、签约、履约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加盖的公章、名章未在公司进行备案且情节严重的。

5.委托代理人一人代表两公司或多公司同我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除外、购买我公司产品除外）。

6.合同签订后未依约履行，虽能主动及时纠正但给公司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的。

7.应当认定为警示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法律诉讼专业黑名单的专业界定标准

（一）重点黑名单标准

1.对公司直接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且拒绝和解让步或撤诉的。

2.在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提交虚假证据或变造证据、歪曲事实，恶意主张非法利益的。

3.在诉讼或仲裁活动中，申请并已实施对公司采取诉前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的。

4.在强制执行阶段，拒绝和解，申请对公司财产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强制执行措施的，以及申请将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高消费等，给公司名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5.被认定为警示黑名单后对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的。

6.因第三人协助执行给公司造成影响的。

7.应当认定为重点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二）警示黑名单标准

1.发生纠纷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后，提起诉讼或仲裁，又主动接受和解解决的。

2. 对公司直接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但能积极协商并通过和解、调解或撤诉解决的。

3.应当认定为警示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生产技术专业黑名单的专业界定标准

**（一）提供节能产品或服务**

1.重点黑名单标准

提供虚假信息，夸大节能效果，导致应用该产品或实施该项目后不达预期效果的50%，虽经整改但仍无法达效。

2.警示黑名单标准

（1）提供虚假信息，夸大节能效果，导致应用该产品或实施该项目后不达预期效果的70%，虽经整改但仍无法达效。

(2)节能服务合同履行期间服务态度差，办事拖沓，效率低下，影响整体工作进度。

**（二）外转用能方面**

1.重点黑名单标准

（1）用能期间未遵守公司外转用能管理规定和安全用能规范且拒不整改者。

（2）存在私拉乱接、偷盗或私自转供用能等行为的。

2.警示黑名单标准

（1）用能期间未遵守公司外转用能管理规定和安全用能规范，但能积极配合整改者。

（2）出现因其用能不规范而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或生活秩序者。

**（三）外委外包**

1.重点黑名单标准

（1）在承揽业务过程中蓄意弄虚作假、偷盗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

（2）未与公司协商沟通擅自停工，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秩序的。

（3）故意损坏公司生产用具、设备、运输工具及厂区设施，影响正常生产秩序的。

2.警示黑名单标准

在承揽业务过程中，给周边环境、道路或公司生产、生活区域造成污染的，且不积极配合处理的。

第十五条 采购专业黑名单的专业界定标准

（一）重点黑名单标准

1.提供虚假材料及信息骗取准入资格、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供货过程中存在故意掺假、恶意作弊等行为。

3.提供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设备及备材的。

4.设备或备材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已给或可能给长钢公司造成损失，且不积极更换、赔偿、整改的。

5.擅自终止合同履行，给长钢公司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

6.提供虚假设备或备材产品合格文件、资料等的。

（二）警示黑名单标准

合同签订后未依约履行，虽能主动及时纠正但给公司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的。

第十六条 设备专业黑名单的专业界定标准

（一）重点黑名单标准

1.施工企业：

（1）严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未与公司协商沟通擅自停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技改建设秩序的。

 （3）未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4）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不整改支付，给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

（5）拖延报告、隐瞒、谎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2.监理单位

（1）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2）因失职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3.勘察、设计单位

因勘察、设计原因或违反强制性条文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备材维修企业

（1）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维修标准的。

（2）因维修质量造成重大设备事故的。

5.外委外包

特种设备及其附件，在检测完成并支付检测费用后，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检测报告，给长钢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警示黑名单标准

1.施工企业

 （1）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能积极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虽履行了保修义务，但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3）拖欠农民工工资，虽整改支付，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4）虽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但能主动配合调查，并积极进行整改处理善后工作的。

2.监理单位

 出现工作疏漏，虽进行整改，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3.勘察、设计单位

因勘察、设计原因或违反强制性条文造成经济损失但能积极依规依约进行整改的。

4.备材维修企业

（1）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维修标准，虽积极整改，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因维修质量造成设备事故，虽积极配合善后处理，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的。

第十七条 质量监督专业重点黑名单的专业界定标准

（一）故意掺假作弊、以次充好造成检化验数据有较大波动的供户和社会运输车辆。

（二）以钱、物、卡、有价证券贿赂或威胁、恐吓检化验人员，干扰正常检化验工作和质量仲裁工作经查证属实的供户和个人。

第十八条 计量控制专业重点黑名单的专业界定标准

利用车辆回皮或计量毛重时采用车轮不上秤、人员故意不下车、计量后故意放水、车辆工具箱内装石头、安装遥控设备、多次违反治超规定，经劝说无果等恶意、故意作弊，造成数据失真的车辆。

第十九条 财务专业重点黑名单的专业界定标准

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时，主观故意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造成税务风险或罚款的，或者提供虚假财务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财务收据的客户及其经办人员。

第二十条 武装保卫专业黑名单的专业界定标准

（一）重点黑名单标准

无视长钢公司车辆管理规定，不听劝阻、不服从管理，甚至辱骂、殴打门岗人员；弄虚作假，有意作弊盗窃长钢公司财物的。

（二）警示黑名单标准

无视长钢公司厂区车辆管理规定，入厂后有乱停乱放、违规插队、违规超速行驶、非载人车辆违规载人等情况，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

第二十一条 销售专业黑名单的专业界定标准

（一）重点黑名单标准

1.伪造公司钢材产品的标牌，假冒公司产品的经销商。

2.不遵守公司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发生窜换货的。

3.串通其他经销商减少提货量或拒绝提货、恶意压价的。
 4.在相关的业务活动中，恶意诋毁长钢公司（含各子公司）产品质量的。

5.对产品质量异议未予沟通直接付诸法律程序或对公司产品恶意诋毁、夸大负面宣传，对公司名誉造成负面影响的经销商或个人。
 6.无视公司厂区车辆管理规定，不听劝阻，不服从管理，甚至辱骂、殴打管理人员的。

7.拉运过程中有抛洒现象且拒绝整改的。

8. 拉运外销物资过程中有盗窃公司财物行为的。

9. 拉运钢材过程中，偷换钢材的。

（二）警示黑名单标准

1.因自身原因，一年内累计三次未严格履约的钢材经销商。
 2.因经销商自身原因，影响到公司相关销售业务正常开展的。
 3.违反公司相关销售政策的其他情形。

4.在拉运废旧物资结束时未清理现场的。

5.不主动配合处理质量异议的经销商。

 第四章 黑名单的认定、发布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专业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客户纳入黑名单的行为予以评判和确定，经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法务审计处提出会知意见，并报经公司领导批准同意后，纳入公司黑名单。

第二十三条 公司效能监察过程中查明客户存在相关违规违约情形，依据是否给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害等为判定依据，给相关业务单位出具黑名单认定建议书。

第二十四条 业务单位应当在符合黑名单认定情形发生之日起或者收到法务审计处、效能监察部门的认定建议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黑名单的认定程序。认定请示中应当明确拟认定黑名单的种类、事实和依据等。

第二十五条 警示黑名单的认定请示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即可。

重点黑名单的认定请示，原则上经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同意后，由董事长予以审批。董事长对重点黑名单的纳入也可直接批示。

第二十六条 拟认定为黑名单的客户，应同时将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业务经办人等一并纳入黑名单。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所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黑名单的认定应按本办法执行，一并纳入公司黑名单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领导可根据紧急或特殊事项直接批示或安排黑名单的相关事宜。涉及重点黑名单的需要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同意。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会议纪要可安排涉及黑名单的相关事宜。涉及重点黑名单的需要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同意。

第三十条 法务审计处负责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平台对纳入黑名单的合作客户信息及时进行发布。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业务承办人姓名。

2.非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及业务承办人姓名。

3.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4.社会运输车辆车牌号等。

(二)黑名单的类别及有效期限

(三)具体违法违纪违约及违反公司相关规定的时间、行为和给公司名誉或利益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实行黑名单信息共享机制。相关业务单位在从事相应的经济活动前必须通过黑名单OA信息平台事先予以查证。合同管理员应将相关黑名单通知到本单位的合同从业人员。

第三十二条 被认定为重点黑名单的客户，公司任何单位（含子公司）原则上均不得同其进行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已发生业务的结算挂账付款除外）。

特殊情况确需同被认定为重点黑名单的客户进行业务往来的，业务单位提起请示，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相关单位不得为纳入公司重点黑名单的自然人办理进出公司厂区和其他限制进出区域的进出手续。

特殊情况纳入公司重点黑名单的自然人、车辆需要进出公司厂区和其他限制进出区域的，业务单位提起请示，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凡纳入警示黑名单的客户，在警示黑名单的有效期限内，同等条件下相关单位选择业务对象时应选择非警示黑名单的客户。

第三十五条 失信客户被纳入公司重点黑名单和警示黑名单后，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原则上应当继续履行。业务部门应强化合同履行的监管工作。

第五章 黑名单的期限及升降级

第三十六条 警示黑名单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三年有效，期限届满自动移出警示黑名单。重点黑名单自发布之日起长期有效。本办法施行前已认定为警示黑名单的，自警示黑名单发布之日起计算期限。

第三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或实际业务需要，公司相关业务单位可以提起请示，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可以将重点黑名单降级为警示黑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法务审计处、采购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将纳入公司黑名单客户上报上级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法务审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失信客户黑名单管理办法》（长钢公司发〔2020〕245号）同时废止。

